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97號

原告 趙佑宸
訴訟代理人 葉名展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振勝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零肆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其餘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柒拾陸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行銷總監，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被告於113年12月4日以口頭方式，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為由，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最後工作日為113年12月4日。惟被告尚積欠

01 伊113年12月1日至同年月4日工資8,667元、加班費1萬5,442
02 元、資遣費1萬3,181元、預告期間工資2萬1,667元，另被告
03 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爰依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
04 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8,9
05 57元，及其中1萬3,181元自114年1月4日起，其餘4萬5,776
06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08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法定代理人曾具狀陳述
09 略以：伊並非被告之實質負責人，被告之實質負責人為藍振
10 睿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
13 結果、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存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為
14 證（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第31至96頁），而被告已受合法
15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
16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17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8 (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固辯稱伊僅為登記負責人，實質負責人
19 為藍振睿等語，並提出其與藍振睿簽署之聲明暨公司負責人
20 變更登記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為據（見本院卷第121
21 頁）。然公司之代表人姓名經登記為甲○○乙節，有經濟部
22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自應
23 以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至系爭承諾書第4條約定：
24 藍振睿因甲○○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
25 任，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損害賠償、稅務罰鍰、勞資爭議或第
26 三人損害賠償，應由藍振睿負完全責任，並使甲○○免於一
27 切損害（見本院卷第121頁），然上開條文僅為甲○○與藍
28 振睿間之內部約定，為債權契約性質，並不得據以對抗第三
29 人，故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此部分所辯，委無可取。

30 (三)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31 1.113年12月1日至同年月4日工資部分

0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02 明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113年12月1日至同年月4日工資
03 8,667元（計算式：65,000元×4/30月=8,667元，元以下四
04 捨五入），業據原告提出存款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5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5至28頁），而系爭勞
06 動契約已於113年12月4日終止，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
07 期間工資8,667元。

08 2.加班費部分

09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10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11 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
12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雇主使勞工
13 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
14 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
15 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
16 以上，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7 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
18 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
19 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
20 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勞基法第39條亦
21 有明文。而所稱「加倍發給」，即除當日工資照給外，於正
22 常工作時間以內工作者再加發1日工資所得，延長工作時間
23 者，延時工資依同法第24條規定辦理。

24 (2)經查，原告主張其加班時數如本院卷第29頁，業據其提出對
25 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31至96頁），是其請求加班費1萬
26 5,442元，為有理由。

27 3.資遣費部分

28 (1)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9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
30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01 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02 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
03 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依
04 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
05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

06 (2)又原告任職起日為113年7月9日，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
07 13年12月5日（不含）止，其年資為4月又26日。而原告離職
08 前即113年7月9日至同年12月4日工資分別為4萬9,833元（計
09 算式： $65,000\text{元} \times 23/30\text{月} = 49,83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6萬5,000元、6萬5,000元、6萬5,000元、6萬5,000元、8,66
11 7元，平均工資為每月6萬4,128元【計算式： $(49,833\text{元} + 6$
12 $5,000\text{元} + 65,000\text{元} + 65,000\text{元} + 65,000\text{元} + 8,667\text{元}) \div 149$
13 $\text{日} \times 30\text{日} = 64,128\text{元}$ ，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除以該
14 期間總日數149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計算，原告所
15 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萬3,004元【計算式： $64,128\text{元} \times (4 +$
16 $26/30) \times 1/12 \times 1/2 = 13,004\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
17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1萬3,004元範圍內，即屬有據，逾此
18 範圍之請求，則為無據。

19 4.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20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21 對於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雇主
22 未依前揭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23 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2)經查，原告任職年資係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3年12月5日
25 止，已如前述，任職期間為4月又26日，然被告並未提前預
26 告資遣，而原告於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即113年11
27 月份工資為6萬5,000元，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被告
28 應給付原告1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2萬1,667元（計算式： $65,0$
29 $0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10\text{日} = 21,66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
30 求預告期間工資2萬1,667元，為有理由。

31 5.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01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02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就業保險
03 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
04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
05 勞基法第11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是依上開規定
06 意旨，勞工即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
07 服務證明書。經查，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
08 系爭勞動契約，已如前述，核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
09 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情形相符，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10 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
11 據。

12 四、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3年
13 12月1日至同年月4日工資8,667元；依勞基法第24條、第37
14 條、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萬5,442元；依勞退
15 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3,004元；
16 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
17 工資2萬1,667元，以上總計應給付原告5萬8,780元，及其中
18 1萬3,004元自114年1月4日（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起，其
19 餘4萬5,77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日（見本
20 院卷第117頁送達證書、第123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勞基法第19條、
22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23 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24 理由，不應准許。

25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27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8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30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7 書 記 官 張 月 妹

08 附表：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與請求權基礎（單位：新臺幣）

09

編號	請求項目與金額	請求權基礎
1	113年12月1日至同年月4日工資8,667元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2	加班費15,442元	勞基法第24條、第37條、第39條
3	資遣費13,181元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4	預告期間工資21,667元	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
5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